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文件 河南省教育厅

豫环文〔2014〕40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推荐申报河南省“绿色学校”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境保护局、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教育厅、共青团省委、省妇联联合制定的《河南省环境宣传教育行动纲要（2011—2015年）》（豫环文〔2011〕261号）精神，进一步提高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环境教育工作水平，经省环保厅、教育厅研究决定，2014年在全省开展河南省“绿色学校”推荐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2012年12月31日前被省辖市命名的“绿色学校”，包

括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

(二) 申报学校必须符合《2014年河南省“绿色学校”考评标准》(见附件3,以下简称《考评标准》)、参加过省级环境教育师资培训。

(三) 省直管县(市)环保局、教育局自今年起组织开展本地地区的“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筛选推荐符合《考评标准》的学校申报河南省“绿色学校”。

二、申报程序

学校(幼儿园)提出申请,由所属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与教育局按照《考评标准》共同对申报学校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上报省“绿色学校”创建活动领导小组。省“绿色学校”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查阅资料、实地检查、集体研究相结合的办法对推荐学校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省环保厅、省教育厅共同命名表彰。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申报材料分为文字与电子材料两种。申报学校须逐项详细填写“河南省绿色学校推荐表”(见附件2),并把开展“绿色学校”创建活动以来的档案资料,如自评报告、活动总结、文件、教案、节能减排数据资料、获奖证书、培训证书、照片等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上报(规格要求为A4大小,推荐表格不要装订到档案资料中)。电子材料以U盘形式上报,内容包括申报材料电子版、环境教育课件、活动照片、影视资料等。

(二) 申报材料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上报至省环保厅宣教中心。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把“绿色学校”创建工作作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河南的重要内容和抓手，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严格执行创建标准，充分发挥“绿色学校”示范带动作用，广泛、深入开展环境教育活动，有力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

联系人：梁 林 马辰芳

联系电话：(0371) 66309509

传 真：(0371) 66309500

河南省教育厅

联系电话（传真）：(0371) 69691893

- 附件：1. 2014 年河南省“绿色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14 年河南省“绿色学校”推荐表
3. 2014 年河南省“绿色学校”考评标准



附件 1

2014 年河南省“绿色学校”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省辖市 省直管县	名额	序号	省辖市 省直管县	名额
1	郑 州	5	15	商 丘	3
2	开 封	2	16	驻马店	3
3	洛 阳	4	17	周 口	3
4	平顶山	3	18	济 源	2
5	新 乡	2	19	巩义市	1
6	焦 作	2	20	兰考县	1
7	濮 阳	2	21	汝州市	1
8	安 阳	3	22	滑 县	1
9	鹤 壁	2	23	长垣县	1
10	许 昌	2	24	邓州市	1
11	漯 河	2	25	永城市	1
12	三门峡	2	26	固始县	1
13	南 阳	4	27	鹿邑县	1
14	信 阳	3	28	新蔡县	1

附件 2

2014 年河南省“绿色学校”推荐表

学校全称				
通信地址			邮编	
校 长	姓名		电话	
			手机	
联 系 人	姓名		电话	
	职务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创 建 绿 色 学 校 自 评 报 告				

--	--

市级绿色学校命名文件（命名时间、命名单位、命名文件及文件号）

县（市、区）级环保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级教育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环保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省辖市或省直管县（市）教育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创建“绿色学校”自评报告应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学校简介；（2）学校目前开展环境教育的现状；（3）学校目前环境现状；（4）“绿色学校”创建活动主要工作情况。

2. 推荐表格一律要求打印稿，自评报告可另附页，小四字号，一倍行距，正文不超过5页。文字简练准确。

3. 自评报告要求保存成word文本格式，作为电子材料一并上报。

4.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管辖的学校须由所属省辖市、省直管县环保局、教育局出具推荐意见，县（市、区）管辖的学校、幼儿园须由省辖市及县（市、区）两级环保、教育行政部门出具推荐意见。

2014 年河南省“绿色学校”考评标准

名称		总分	内 容	分值	评 分 标 准
学 校 环 境 管 理		24	1、环境管理制度完善	5	充分体现绿色学校办学思想,在学校发展计划和日常管理中全面推行对环境友善的措施和管理制度。
			2、校园绿化	5	学校可绿化地均能得到绿化,绿化覆盖率较高
			3、环境整洁	6	校园洁净,教室整洁,食堂卫生达标,厕所干净无垃圾、死角。凡发现一处卫生死角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4、污染控制	4	对学校自身产生的各污染源已有效控制,对环境没有产生污染。凡发现一处污染现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5、节约资源和能源	4	采取节水、节电、节水、垃圾减量及回收利用等节约资源与能源的措施,并取得明显效果
学 校 环 境 教 育 管 理		21	1、领导重视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学校有环境教育领导小组,有领导分管该项工作。(2 分) ● 学校规划和工作计划中有开展环境教育的内容,有创建“绿色学校”的计划。(2 分) ● 平时有检查、督促措施,年终有总结。(2 分)
			2、资料齐全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相关会议记录和工作检查记录。(2 分) ● 环境教育文件、总结、论文、教材、教案、音像等资料齐全。(2 分) ● 订阅有两份以上环境保护报刊。(2 分)
			3、教师环保培训	5	学校领导、有关教师参加省级以上环境教育培训
			4、宣传阵地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环境保护宣传栏及固定的环保宣传标语。(2 分) ● 阅览室、广播站、图书室等有环保宣传内容。(2 分)

		评分标准	
名称	总分	内容	分值
环境教育过程	30	1、课堂环境教育	12
		2、课外环境教育	14
		3、教研活动	4
教育效果	25	1、环境意识	5
		2、环保行为	18
		3、有关环境教育获奖成果	3
加分	10		

●各学科均注意渗透环境教育，主渠道学科有渗透教育的计划、教案及有关的资料积累。(4分)
 ●开设环境专题教育课程，全面实施国家教育部《中小学环境教育实施指南(试行)》。(5分)
 ●学校报告会、团(队)会、班会及其它集体活动安排有环境保护内容，每学年班会至少安排2次环境教育专题内容。(3分)

●成立环境保护兴趣小组，坚持开展活动(每学期不少于4次活动)。(4分)
 ●组织学生动手参与绿化、美化、净化校园劳动(3分)
 ●组织学生开展综合性社会环境考察等实践活动(3分)
 ●在“六五”世界环境日等环保纪念日开展全校性环保主题宣传活动(4分)

在相关学科有环保专题性教研活动安排，能定期开展环保教研活动。

教师和学生具有较高的环保意识。

●学生有良好的环境保护行为规范，无吸烟、乱丢、乱吐、乱写、乱画行为，不损坏树木花草，不浪费资源。(6分)

●有较强的环境保护参与意识，自愿参加环保公益活动。(6分)

●调查、监督社区环境问题，对社区、家庭改善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6分)

●论文、经验、教案等受县(市、区)级以上表彰、奖励2次以上。(1分)

●学校、教师或县(市、区)级以上环保、绿化、卫生等有关部门奖励2次以上。(1分)

●学生参加征文、科技制作、各种竞赛等环保活动或县(市、区)级以上奖励3次以上。(1分)

●学校曾获省级以上环保、教育、绿化、卫生部门表彰、奖励。(2分)

●教师论文、教案曾获省级以上环境教育奖项或在国家级专业刊物上发表。(2分)

●学生在各类环保活动中获奖。 国家(3分)省级(2分)市级(1分)

